

切 結 書

查立切結人所有和美鎮 段 小段 地號 筆土地業已全部無償提供為公共巷道  
之使用，且非屬法定空地，茲併聲明願拋棄其供公共使用期間一切求償權利，絕無異議，  
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和美鎮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